

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展覽場地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依據「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」，訂定本申請須知。
- 二、本申請須知所稱之展覽場地（以下簡稱展場），係指一樓展示區及六樓藝廊。
- 三、本展場申請展出之作品類別，包括藝術、設計、文學、文化創意等及其他各類適合於本館展出之作品。
- 四、展場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本國居留證，或為政府登記有案之社團、基金會、政府機關、學校等。
2. 同一年度內申請展覽以一次(檔期)為限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於線上填寫申請表單，並附具以下資料上傳雲端表單。資料提供不全者，本館有權不予受理。

1. 展覽場地申請表（附件 1）。
2. 展出作品清單（附件 2）。
3. 展出作品資料：
 - （1）個展：作品圖檔上傳大小須為 1~3MB、解析度至少 300 ppi。
 - （2）聯展：團體須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1 份（政府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得以函文及其他相關資料代之）、參展成員名單清冊（附件 3）、參展者作品圖檔。

（三）申請送件：

請將申請文件以 PDF 檔、作品以 JPG 檔，備妥壓縮成一份 ZIP 檔案後，上傳至雲端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b9DkKE>



（四）申請期程：

1. 每年 1 至 3 月申請翌年 1 月至 6 月檔期，審查結果於 5 月底通知；7 至 9 月申請翌年 7 至 12 月檔期，審查結果於 11 月底通知。如有特殊原因另依本館公告辦理。
2. 檔期安排以上述申請期間送件者為優先；臨時提出申請者則視本館檔期

空檔安排之，惟不受理二個月內展出之檔期申請。

(五) 審查：

由本館召開審查會議審定，通過者由本館與申請者確定檔期時間後，發函通知。

五、展覽檔期

(一) 展覽檔期以二至八週為原則(含休館日)。如遇該檔期前後有衝檔時，本館有權彈性調整檔期。

(二) 申請者應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，應於展出前四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館予以取消；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本館者，二年內不再接受該個人或團體之展覽申請。

(三) 除有特殊原因，且當年度尚有檔期可調整者，得申請調整檔期外，概不得要求變更檔期。

六、展場收費規定

(一) 申請者應於展出前 3 個月依檔期天數繳交場地使用費，未按時繳費者，本館得取消展出。

(二) 如遇天災停止上班上課，或其他不可抗力、不可歸責於申請者（如疫情期間不開館）得依未展出天數申請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

1. 現場繳費：親至本館推廣服務組繳交。

2. 銀行匯款：專戶資料如下，匯款完成後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館方。

(1) 銀行：臺灣銀行臺南分行

(2) 戶名：臺南市立圖書館

(3) 帳號：009045095536

七、展覽注意事項

(一) 展場佈置由展覽者自行負責，不足之展覽相關器材由展覽者自行準備。

(二) 作品及展場佈置，應會同本館業務承辦人員進行，至遲於展出前一日下午 5 時以前完成，並於卸展日中午 12 時以前完成卸展，並負責清理現場，回復原狀；場地如有損毀，應負擔修復或賠償責任及費用。為避免影響讀者使用本館之權利，佈、卸展可安排於週一閉館時間進退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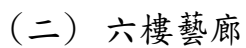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本館協助刊登活動訊息宣傳，展覽者須於展出前 2 個月提供相關資料；其它媒體新聞稿件、宣傳海報及展覽簡介資料等內容，均須經本館同意後由展覽者自

費刊印。

- (四) 本館無安排顧展人員，展覽期間，申請者應自行負責展場作品之維護，作品有損毀或遺失者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；展品若禁止觀眾碰觸、攝錄影等，須於明顯處告示之。
- (五) 展出作品若涉及侵權等違法情事，本館得撤銷展出，展出單位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六) 展覽作品不得陳列與展覽無關之物品；若有售票、買賣、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須於展場申請時主動告知本館，違者本館得逕行停止展出。
- (七) 展覽者如須舉辦開幕、導覽等活動，須與本館預先協調辦理，館內及展場全面禁止飲食，並不得干擾其他空間使用；未遵守者，得立即禁止活動進行，不得異議。
- (八) 基於教育推廣，本館對展出作品有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、教育及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。
- (九) 本館因業務需要收回展場時，得通知展出者改期，其不得請求損害賠償；因而取消展覽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縮減檔期者，按縮減日數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
八、 本申請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及本館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一) 一樓展示區



■ 附件 1 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

編號:

臺南市立圖書館 展覽場地申請表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場地	☐ 一樓展示區 ☐ 六樓藝廊
展覽名稱		作品類別	
是否曾於本館展出	☐ 是 ☐ 否	送審展品照片	張
預定展出日期	年 月 日(星期) 至 年 月 日(星期)	預定佈展日期	月 日至 月 日
		預定卸展日期	月 日至 月 日
展覽內容介紹			
相關推廣活動			

場
地
配
置
圖

茲向貴館申請使用展覽場地，本人已詳閱「臺南市立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須知」，了解相關規定，願遵守之。

此致 臺南市立圖書館

申請人/團體名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 以下欄位由臺南市立圖書館填寫

☐ 審查通過，本展覽符合「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」第 條第 項情形。

☐ 審查未通過，事由 _____

場地費用

承辦人

組長

秘書

館長

■附件 2 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

展出作品清單

(作品圖檔名稱、編碼應與作品清單資料一致)

[illegible]

■附件 3 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

[illegible]